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　安　部　文件
海　关　总　署

人社部发〔2009〕113号

关于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有关入出境及居留便利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公安厅（局）、海关（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公安局，各副省级市人事局、公安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高层次留学人才引进工作力度，2007年，原人事部会同教育、科技、财政、公安、海关等16个部门印发了《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国人

部发〔2007〕26号），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为更好落实文件要求，现就入出境及居留便利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为已加入外国籍来华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和来华定居专家办理永久居留手续问题

各地、各部门已加入外国籍来华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符合《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要求的，由用人单位填写《高层次留学人才登记表》（附件1），按程序报各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企业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的来华定居专家不再单独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5〕25号）等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审核后，向公安部出具为来华工作的外籍高层次留学人才或来华定居专家办理永久居留手续的推荐函（附件2），并抄送相关公安厅（局）；公安机关按照《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公安部外交部第74号部长令）中“对中国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相关规定，对其个人及其外籍配偶、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受理审批签发《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二、关于为已加入外国籍来华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和来华定居专家办理居留许可和多次签证问题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企业已加入外国籍来华

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需办理2—5年居留许可或多次F签证的，由用人单位填写《高层次留学人才登记表》（附件1），经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企业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已经人力资社会保障部批准的来华定居专家不再单独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后，向相关地方公安机关出具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附件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加入外国籍来华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可向各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具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公函。

已加入外国籍来华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向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等部门申请办理身份证明的，按现行规定办理。

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持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出具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或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各省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一类授权单位公函的高层次留学人才，按规定对其个人及其外籍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受理审批签发2—5年外国人居留许可或多次F签证。

三、关于为回国（来华）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和海外科技专家办理进出境物品通关免税手续问题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企业回国（来华）工作

的高层次留学人才需办理进出境物品通关免税手续的，由用人单位填写《高层次留学人才登记表》（附件1），经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企业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的回国（来华）定居专家不再单独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后，向相关地方海关出具统一格式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附件4），各海关按照规定为其办理进出境物品通关免税手续。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回国（来华）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和海外科技专家需办理进出境物品通关免税手续的，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当地海关出具统一格式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附件5），各海关按照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为高层次留学人才提供入出境及居留便利是吸引他们回国（来华）工作的重要政策，是营造高层次留学人才愿意回国、乐意回国、安心回国良好环境的重要手段，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海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吸引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实效性，争取吸引更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建功立业。

附件：1.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登记表

2. 为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办理永久居留手续的推荐函

3. 为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办理居留签证手续的证明

4. 为中央单位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办理入出境物品免税手续的证明

5. 为地方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办理入出境物品免税手续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illegible]月九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登记表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隶 属 部 门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填表须知

1、本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提供。

2、对表内项目，填表人应如实、认真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晰。

3、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

4、本表一式三份，由单位报送所属国家部委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相片)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 籍		
护照号		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		职　　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 位		永久居留 □	居留许可 □	
留学国别		留学起止年月				
住　　址				邮 编		
电　　话		E_mail				

家 庭 成 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关 系	工 作 单 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国 内 单 位 简 况			
工作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所在地区或部门		电子信箱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现 在 国 内 主 要 工 作 及 担 任 职 务

本人履历		
起止年月	学习或工作单位	学习专业或职业（获取学位及职务）

获国内外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排名	获奖年度

国内外主要学术或社会兼职		
学术团体名称	兼职时间	兼任职务

二、业绩简介

1、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设计、专利等，并注明发表时间、刊物名称、专利号等； 2、贡献、水平以及所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三、相关部门意见

驻外使领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表

附件 2

关于为 XXXX 申请办理在中国永久居留手续的推荐函

公安部：

根据《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公安部外交部第 74 号令）和《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国人部发[2007]26 号）有关规定，现特向你部推荐ＸＸＸ在中国永久居留。有关情况如下：

ＸＸＸ（包括被推荐人个人基本信息、所取得的成就和对中国的贡献，以及为其办理永久居留的必要性等内容）

鉴此，希望予以大力支持，批准ＸＸＸＸ在中国永久居留的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附件 3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证明（存根）

人专留签[　　] 号

_____（单位）_____国籍 _____（先生/女士）系来华工作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前往 _____公安局办理外籍人居留签证手续。

年　月　日

.....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证明

人专留签[　　] 号

_____ 公安局：

按照《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5]25 号）的条件，经驻外使（领）馆和国内用人单位推荐，_____先生（女士）系来华工作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请按照《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国人部发[2007]26 号）和《关于落实〈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有关入出境及居留便利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　号）等文件规定，予以办理外籍人居留签证手续。

姓 名	性 别	关 系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国 籍	护照号码	备 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证明（存根）

人专留关[　　]　号

_____（单位）_____国籍 _____（先生/女士）系来华（回国）工作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科技专家），前往 _____海关办理携运物品进境手续。

年　月　日

.....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证明

人专留关[　　]　号

_____ 海关：

按照《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5]25 号）和《关于回国（来华）专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专发[1995]36 号）文件规定，经驻外使（领）馆和国内用人单位推荐，_____先生（女士）系来华（回国）工作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科技专家），护照号码：_____。请按照规定，对其携运物品予以办理进境手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年　月　日

附件 5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证明（存根）

XXX[　　] 号

_____（单位）_____国籍 _____（先生/女士）系来华（回国）工作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科技专家），前往 _____海关办理携运物品进境手续。

年　月　日

.....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证明

XXX[　　] 号

_____ 海关：

按照《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5]25 号）和《关于回国（来华）专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专发[1995]36 号）文件规定，经驻外使（领）馆和国内用人单位推荐，_____先生（女士）系来华（回国）工作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科技专家），护照号码：_____。请按照规定，对其携运物品予以办理进境手续。

XX 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附件 6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证明（存根）

_____（单位）_____国籍_____（先生/女士）系来华工作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前往_____公安局办理外籍人居留签证手续。

年　　月　　日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证明

省公安厅：

按照《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5］25号）的条件，经驻外使（领）馆和国内用人单位推荐，_____（先生/女士）系来华工作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请按照《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国人部发［2007］26号）和《关于落实〈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有关出入境及居留便利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13号）文件规定，予以办理外籍人居留签证手续。

姓名	性别	关系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国籍	护照号码	备注

抄送：_____公安局

年　　月　　日

附件 7

高层次留学人才申请居留及入出境备案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 rowspan="4">照
片</td></tr>
<tr><td>出生地</td><td></td><td>民族</td><td></td><td>学历学位</td><td></td></tr>
<tr><td>从事专业</td><td></td><td>国籍</td><td></td><td>留学国别</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或护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家庭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申请事项</td><td>永久居留</td><td>本人申请□</td><td>家庭成员申请□</td><td>国籍护照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居留许可</td><td>本人申请□</td><td>家庭成员申请□</td><td>国籍护照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多次签证</td><td>本人申请□</td><td>家庭成员申请□</td><td>国籍护照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关免税</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引进单位情况</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编制数额</td><td colspan="2"></td><td>实有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用人单位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省主管部门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